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0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天翔JLC1 期权代码：036251

（2）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数量为1275.5万份，授予人数为243人。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243人）		1275.50	100%	2.93%
合计		1275.50	100%	2.93%

（3）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7年7月19日

（4）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1元/股

（5）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应向其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份额，因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47名变更为243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92万份调整为1275.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各次授予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为160万股，授予人数为6人。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文胜	副总经理	50	31.25%	0.11%
中层管理人员（5人）		110	68.75%	0.25%
合计		160	100%	0.36%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与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

（3）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8.63元/股

（4）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或在规定日期内未缴足认购款视同放弃认购全部权益。出资期间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未能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因此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1名变更为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万股调整为16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7）6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8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金（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399,19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5,399,190.00元。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以股权激励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35.5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贵公司股本总额435,399,190.00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6名激励对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贵公司股本总额435,399,190.00股的0.37%,预留3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贵公司股本总额435,399,190.00股的0.8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0.12%。具体授予价为8.63元/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3,808,000.00元,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认购A股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999,19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6,999,190.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7年8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399,19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5,399,190.00元,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3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8月7日为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999,19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6,999,19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1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44,868,521	56.24	1,600,000	246,468,521	56.40

其中：	0	0	1,600,000	1,600,000	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0,530,669	43.76	0	190,530,669	43.60
三、总股本	435,399,190	100	1,600,000	436,999,190	100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36,999,190股及2016年度报告的净利润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由435,399,190股增加至436,999,19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32,9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4%，本次授予完成后，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30.4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